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1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李杰、宿嘉迪、齐勇、白庆武、赵宝茹按照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程序要求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滕小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滕小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滕小玲，女，1963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，大本学历，1984.9至1995.7于天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任财务部会计；1995.7至2001.7于天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财会科任副科长；2001.7至2011.5于天津一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任部长；2011.5至2014.5于天津一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裕华经贸总公司任总会

计师；2014.5 至今于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任财务总监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新任财务总监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滕小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